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18〕23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〈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 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 继续有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沪府发〔2011〕3号)经评估继续有效,请继续按照执行。

2018年1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察委，
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2月5日印发
